

ICS 27.010
F 0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1341—2017
代替 GB 21341—2008

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ferroalloy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1341—2008《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。与 GB 21341—2008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能耗限额等级;
- 删除了能耗先进值和节能管理与措施;
- 保留了电力当量值折算系数下的能耗限额指标,并进行了修订;取消了电力等价值折算系数下的能耗限额指标;
- “电炉锰铁”补充完善为“电炉高碳锰铁”,并界定为采用无熔剂法(或少熔剂法)冶炼工艺;
- 补充完善了“铁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”和“铁合金单位产品冶炼电耗”的定义;
- 增加了“铁合金单位产品焦炭消耗”的定义和统计范围以及计算公式;
- 修改了“铁合金单位产品冶炼电耗”的计算公式;
- 修改了新建及改扩建铁合金矿热炉的容量要求及精炼炉的条款;
- 补充完善了“统计范围”;
- 提出了能源折算系数的取值原则,并修订相应的推荐值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、钢铁研究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曾蟾、周继程、赵乃成、杨志忠、初广军、张启轩、郦秀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21341—2008。

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(以下简称能耗)限额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统计范围、计算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铁合金矿热炉生产的硅铁、电炉高碳锰铁(仅限于采用无熔剂法或少熔剂法冶炼工艺生产的高碳锰铁)、锰硅合金、高碳铬铁及铁合金高炉生产的高炉锰铁等5个品种的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、考核,以及新建、改扩建项目的能耗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27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铁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ferroalloy

在报告期内,铁合金企业每生产1标准吨(按主要元素的标准成分折算)合格铁合金产品所消耗的各种能源。

3.2

铁合金单位产品冶炼电耗 smelting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ferroalloy

在报告期内,铁合金矿热炉生产企业每生产1标准吨(按主要元素的标准成分折算)合格铁合金产品冶炼过程的耗电量,不包括原料处理、出铁、浇铸、精整等过程消耗的电量。

3.3

铁合金单位产品焦炭消耗 coke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ferroalloy

在报告期内,铁合金高炉生产企业每生产1标准吨(按主要元素的标准成分折算)合格铁合金产品消耗的焦炭量。

4 能耗限额等级

铁合金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包括单位产品冶炼电耗、焦炭消耗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,其能耗限额等级见表1和表2,其中1级能耗最低。